

证券代码：002615

证券简称：哈尔斯

公告编号：2016-044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8月5日14:30时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8月4日至2016年8月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5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4日下午15:00至2016年8月5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。

(3) 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会议召集与主持人：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。

(5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7,209,75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.11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7,177,45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.10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,300股；

3、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

东)共4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6,55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9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67,185,955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;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222,755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5%;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境外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67,185,955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;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222,755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5%;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备查文件:

1、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《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6日